

臺南市政府補助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

壹、方案緣起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同時提供二歲至五歲幼兒平價且優質之學前托教機會，鼓勵幼兒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爰此，為期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遂規劃發放幼兒教保券。

貳、方案目標

減少家長支付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教育成本，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

參、實施原則

一、補助對象：合於下列規定者：

1. 以當年年滿二足歲至五歲者。
2. 幼兒設籍於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
3. 實際就讀（托）於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私立園所需已立案）。
4.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方案：
 - 就讀未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
 - 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二、發放金額標準：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

三、發放時程：每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肆、實施方式

- 一、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由本市教育局、社會局依據系統上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就讀資料，扣除已請領各項補助之幼兒，產生符合本案補助資格之幼兒名單，依幼兒戶籍地製作名冊，並將名冊函知各區公所。
- 二、教育局、社會局依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童人數，將所需經費預付至各區公所。
- 三、各區公所依據名冊資料，通知幼童之家長或監護人，持相關證明資料，至區公所辦理領取補助款事宜。

- 四、各區公所依據幼兒就讀之園所，彙整請領人之領款收據正本及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當學期滿 5,000 元之繳費收據正本送教育局及社會局辦理經費核銷。

伍、補助流程

- 一、領取人領取補助款時應備齊以下資料，向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請領：
1. 幼兒當學期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當學期滿 5,000 元之繳費收據正本乙份。
 2. 領款收據（由區公所或幼托園所提供）。
 3. 實際照顧人相關證明（領取人非父母或監護人時提供）。
- 二、本補助領取人係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如父母或監護人不便領取，由實際照顧者攜帶相關證明領取。
- 三、區公所應協助領取人辦理領取手續。
- 四、區公所受理後，應依本方案儘速、確實辦理審查完成核定發放補助。
- 五、申請人應於領款收據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方案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法取得本方案中之補助，須負偽造文書即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註銷請領資格且追回已（溢）領補助金額。

陸、實施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柒、預期效益

- 一、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提供幼兒安全舒適之生態環境。
- 二、透過家長選擇權之實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水準。
- 三、減少學前教育所花費之成本，減輕家長負擔，提高幼兒入園率。

捌、管制考核

- 一、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退回其申請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辦理本項工作具績效之有關單位及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給予獎勵。